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於2017年5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董事退任及 更換授權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主席要求就載於日期為2017年4月11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245,519,752股，此乃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行使其投票權時受到任何限制。

股東周年大會之點票過程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監票。除第2(i)(b)及2(i)(c)項決議案外，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1,982,938,648 (97.57%)	49,450,000 (2.43%)
2. (i) (a)	重選樊麗真女士為董事	1,251,712,648 (61.59%)	780,676,000 (38.41%)
2. (i) (b)	重選周里洋先生為董事	774,723,648 (38.12%)	1,257,665,000 (61.88%)
2. (i) (c)	重選袁秀英女士為董事	774,407,648 (38.10%)	1,257,981,000 (61.90%)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i) (d)	重選劉炬先生為董事	1,976,980,648 (97.27%)	55,408,000 (2.73%)
2. (i) (e)	重選鄧有聲先生為董事	1,202,578,648 (59.17%)	829,810,000 (40.83%)
2. (i) (f)	重選張錦成先生為董事	1,908,950,648 (93.93%)	123,438,000 (6.07%)
2.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976,981,648 (97.28%)	55,372,000 (2.72%)
3.	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977,016,648 (97.28%)	55,372,000 (2.72%)
4. (a)	批准重續一般授權建議	2,011,660,000 (98.98%)	20,728,648 (1.02%)
4. (b)	批准購回授權建議	2,032,388,648 (100.00%)	0 (0.00%)
4. (c)	擴大關於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1,962,175,000 (96.55%)	70,178,648 (3.45%)

除第 2(i)(b)及 2(i)(c) 項決議案外，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超逾 50%，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退任及更換授權代表

如上文所述，有關重選周里洋先生（「周先生」）及袁秀英女士（「袁女士」）為董事之第2(i)(b)及2(i)(c)項決議案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因此，周先生及袁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分別退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並不知悉分別與周先生及袁女士存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彼等退任有關之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繼周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及袁女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周先生亦終止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袁女士亦終止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本公司將竭力物色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填補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以及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於上述董事會組成的變動後餘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分別規定的最低人數及比例。

董事會現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務求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並自本公佈刊發日期起三個月內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於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述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就周先生及袁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曉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樊麗真女士、黃曉東先生、劉炬先生、鄧有聲先生及張錦成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及陳筠柏先生。